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志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99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2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謙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上午8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桃園市楊梅區台66線由大溪往觀音方向行駛內側車道，行經台66線西向15.1公里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未注意同向車道前方車流有壅塞路況，而自後追撞同車道前方由告訴人張家銘所駕駛搭載告訴人賴昭伶、甫因壅塞而減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致告訴人張家銘受有左側小腿擦傷、頸部損傷等傷害，並致告訴人賴昭伶受有之頸部挫傷、頸神經根疾患、急性創傷後壓力疾患、單一發作中度重鬱症、心理生理性失眠症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2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依據前揭法律規定，爰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佳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